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陈刚，男，1983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半文盲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(2020)川172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刚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对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依法予以退还；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组织的被告人聚敛的全部财产及其收益，依法予以追缴、没收、上交国库。被告人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川17刑终第1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 2026年1月5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对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依法予以退还；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组织的被告人聚敛的全部财产及其收益，依法予以追缴、没收、上交国库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黑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犯数罪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刚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陈刚减刑材料1卷